



油茶病蟲害防治核准登記使用藥劑更新與整理

文/楊小瑩*、林秀樂、林儒宏
(* 電話：049-2753960 轉 611)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公告，修正「賽安勃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（農授防字第 1101490299R 號）。本次修正內容刪除原登記使用於防治油茶毒蛾類及避債蛾之 10.2% 賽安勃濃懸乳劑使用方法，其因為賽安勃未訂有茶籽的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。

本篇整理臺灣目前核准登記使用於油茶病蟲害防治之藥劑種類，包含殺菌劑 4 種、殺蟲劑 12 種，其中 3 種藥劑為得免訂定容許量，另外 13 種農藥皆已訂定於茶籽上之殘留容許量標準，請農友依據公告核准登記使用藥劑種類及方法進行油茶病蟲害防治。

表一、核准登記使用於油茶之殺菌劑

安全採收期	農藥名稱	作用機制 (FRAC ¹)	稀釋倍數	病蟲名稱	臺灣殘留容許量 - 茶籽 ² (ppm)	注意事項
9 天	15% 易胺座可濕性粉劑	3	2,000	茶餅病	0.1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間隔 7 天施藥一次。
18 天	39.5% 扶吉胺水懸劑	29	2,000	炭疽病	0.05	
21 天	10% 亞托敏水懸劑	11	800	炭疽病	0.05	
	23% 亞托敏水懸劑		2,000	炭疽病		
	25% 亞托敏水懸劑		2,000	炭疽病		
	50% 亞托敏水分散性粒劑		4,500	炭疽病		
	11.8% 護汰芬水懸劑	3	2,000	茶餅病	0.2	

註：¹ 作用機制為「殺菌劑抗藥性行動委員會」(FRAC, Fungicide Resistance Action Committee) 依殺菌劑活性成分及作用方式給予不同的編碼。

² 本表殘留容許量標準參考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301706 號令修正公告。



表二、核准登記使用於油茶之殺蟲劑

安全 採收期	農藥名稱	作用 機制 (IRAC ¹)	稀釋 倍數	病蟲 名稱	臺灣殘留容 許量 - 茶籽 ² (ppm)	注意事項
— ³	48.1% 鮎澤蘇力菌 ATBS-1857 水分散性粒劑	FRAC-BM02, IRAC-11A	1,000	鱗翅目 害蟲	得免訂定 容許量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。
	54% 庫斯蘇力菌 ATBS-351 水分散性粒劑	FRAC-BM02, IRAC-11A	2,000	鱗翅目 害蟲		
	95% 礦物油乳劑	FRAC-NC	200	介殼蟲類		
	97% 礦物油乳劑		200	介殼蟲類		
	99% 礦物油乳劑		200	介殼蟲類		
12 天	9.6% 益達胺水懸劑	4A	3,000	葉蟬類	1.0 (其他乾豆類)	發芽初期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間隔 7 天施藥一次。
	9.6% 益達胺溶液		3,000	葉蟬類		
	18.2% 益達胺水懸劑		6,000	葉蟬類		
	28.8% 益達胺溶液		9,000	葉蟬類		
15 天	20% 達特南水溶性粒劑	4A	3,000	薊馬類	0.2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間隔 7 天施藥一次。
21 天	20% 亞滅培水溶性粉劑	4A	4,000	薊馬類	1.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間隔 7 天施藥一次。
	22.5% 陶斯松乳劑	1B	1,000	夜蛾類、 毒蛾類	0.1	
	25% 陶斯松可濕性粉劑		1,000	夜蛾類、 毒蛾類		
	40.8% 陶斯松乳劑		1,800	夜蛾類、 毒蛾類		
40.8% 陶斯松水基乳劑	1,800		夜蛾類、 毒蛾類			



安全採收期	農藥名稱	作用機制 (IRAC ¹)	稀釋倍數	病蟲名稱	臺灣殘留容許量 - 茶籽 ² (ppm)	注意事項	
21 天	44.9% 陶斯松乳劑	1B	2,000	夜蛾類、毒蛾類	0.1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間隔 7 天施藥一次。	
	50% 陶斯松可濕性粉劑		2,000	夜蛾類、毒蛾類			
	50% 陶斯松水基乳劑		2,000	夜蛾類、毒蛾類			
	25% 納乃得水溶性粉劑	1A	800	夜蛾類、毒蛾類	0.5 (乾豆類)		
	40% 納乃得水溶性粉劑		1,500	夜蛾類、毒蛾類			
	40% 納乃得水溶性粒劑		1,500	夜蛾類、毒蛾類			
	40% 納乃得水溶性粉劑 - 水溶性袋裝		1,500	夜蛾類、毒蛾類			
	10% 賽速安水溶性粒劑	4A	2,000	葉蟬類	0.02 (乾豆類)		發芽初期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，必要時間隔 7 天施藥一次，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
	25% 賽速安水溶性粒劑		3,000	椿象類			
	25% 賽速安水溶性粒劑		5,000	葉蟬類			
	16% 可尼丁水溶性粒劑	4A	3,000	薊馬類	0.02 (乾豆類)		
	16% 可尼丁水溶性粒劑		4,000	葉蟬類			
	10% 克凡派水懸劑	13	1,000	夜蛾類、毒蛾類	0.05		
10% 氟尼胺水分散性粒劑	29	3,000	椿象類	1.0	時間隔 7 天施藥一次。		

註：¹作用機制為「殺蟲劑抗藥性行動委員會」(IRAC, Insecticide Resistance Action Committee) 依殺蟲劑活性成分及作用方式給予不同的編碼。

²本表殘留容許量標準參考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301706 號令修正公告。

³安全採收期「-」者，為衛生福利部所公告得免訂定殘留容許量之農藥，無建議安全採收期。